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12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云卿，女，197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：郑木庆，男，1974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赵卫英，女，1979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：郑瀚东，男，200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被执行人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木庆，总经理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朱云卿与被执行人赵卫英、郑木庆、郑瀚东、上海月洋钢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(2017)沪0110民初604号民事调解，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28号201室房屋。申请执行人朱云卿系该房屋第二顺位抵押权人。因债权未受偿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抵押物，被执行人未表异议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财产，当事人前述意思表示

于法不悖，予以准许。前述房屋正式查封法院为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该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院，该房屋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该公司亦同意本院处置该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卫英、郑木庆、郑瀚东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28号201（复式）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旭春
审 判 员 胡伟东
审 判 员 王莹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旭初